

关于印发《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公告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8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经规字〔2023〕10号,
有效期至2028年8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各厅、司、局,体育总局彩票中心:

现将《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公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体育总局

2023年8月30日

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公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公告管理工作,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促进体育彩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彩

体育总局规范性文件

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彩票公益金，是指从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用于体育事业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资助项目”），是指接受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或部分资助开展的体育项目，包括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健身器材购置、全民健身活动、青少年体育活动、群众体育组织建设、竞技体育赛事和训练保障，以及其他体育科研宣传活动等。

第四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公告管理工作坚持“谁使用、谁宣传”“谁分配、谁监督”的原则，由体育总局统一管理，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分级负责，体彩机构配合支持，项目实施单位具体实施。

第五条 体育总局负责制定全国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公告管理制度，发布中央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对中央本级资助项目宣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各地资助项目宣传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公告管理工作，发布本部门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

体育总局规范性文件

情况公告，对本级资助项目宣传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资助项目宣传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条 体彩机构是指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及各级体育彩票销售机构，负责配合本级体育行政部门开展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公告管理工作，运用体育彩票宣传资源支持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公告工作。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指接受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或部分资助，实施公益项目、活动的单位，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资助项目宣传工作。

第二章 宣 传

第九条 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体育场地设施、购置体育健身器材等，项目实施单位应当：

（一）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标志标识；

（二）在设施或器材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展示中国体育彩票标志标识；

体育总局规范性文件

（三）在设施或场地现场为体育彩票机构提供宣传资源，用于体育彩票公益金公益宣传；

（四）在使用期间对标志标识进行有效维护。

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志标识设计及安装规范详见附件。

第十条 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组织开展的全民健身活动、青少年体育活动、群众体育组织建设、竞技体育赛事以及其他体育科研宣传工作等，项目实施单位应当：

（一）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标志标识；

（二）在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展示中国体育彩票标志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标牌、横幅、路旗、广告牌等；

（三）可将活动举办地的同级体育彩票机构列为组委会组成单位、参与单位；

（四）在组织宣传报道时，引导和鼓励媒体宣传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形象。

第十一条 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组织开展的运动训练保障，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需要，指导运动队、运动员积极参与体育彩票公益宣传活动。

体育总局规范性文件

第十二条 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共同资助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向社会及时、准确公布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并向本级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体育彩票机构报备相关信息。

项目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资助额度、项目实施时间、项目联络人、项目宣传落实情况等内容。

第三章 公 告

第十四条 每年6月30日前，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具体包括：

（一）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等；

体育总局规范性文件

(三) 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四) 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本部门官方网站或相关媒体平台上发布体育彩票公益金公告信息。无官方网站的，可由上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代为发布信息。

分配或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体育总局职能司局，负责按时间、按要求向体育总局经济司提供第十四条所列的公告材料。体育总局经济司负责汇总发布中央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公告信息。

第十六条 各级体育彩票机构应当在本机构官方网站等媒体平台上转载体育彩票公益金公告信息。

第十七条 鼓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体育彩票机构充分运用新媒体、新业态、新场景，广泛传播体育彩票公益金公告信息。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十八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宣传公告工作作为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覆盖体育彩票公益金分

体育总局规范性文件

配、使用、统计、宣传、公告、督查全流程工作机制，并定期研究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将项目实施单位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绩效指标，纳入立项审核条件，并监督落实。

第二十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资助项目宣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体育总局相关职能司局负责对其分配或使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助项目宣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将项目实施单位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内容体系。

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下一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立项审核的重要依据。对于下一年度不再申请的单位，应纳入其长期综合评价或作为其上级体育行政部门下一年度资助项目立项审核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本办法要求开展资助项目宣传的，负责审核该项目申请的体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调减项目预算支出直至取消。

体育总局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每年开展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情况绩效评价时，应充分听取同级体育彩票机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体育彩票机构应结合体育彩票品牌宣传、营销宣传等，主动参与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同时应当安排经费予以支持，并将相关情况纳入体彩社会责任报告。

支持和鼓励各级体育彩票机构在体育彩票实体店中设置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专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修订本行政区域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公告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体规字〔2018〕12号）同时废止。

附件：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志标识设计及安装规范